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沙金簡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政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62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政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又被告實施詐欺、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係幫助犯，本院審酌並無證據顯示被告係詐欺集團成員之一，或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惡行較正犯輕微，爰裁量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另被告於偵查中坦承本案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而自白犯行（見偵查卷第110頁），雖因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考量本案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依法不經通常審判程序為判決，是被告並無機會於審理中自白，又被告於本院判決前並無另行具狀否認其犯行等情，應從寬認定相當於審判中自白，且其無犯罪所得應自動繳交（詳後述沒收部分之說明），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輕之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沒收部分：

㈠被告雖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惟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取得報酬，且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實際上獲有何犯罪所得，爰不予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同法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參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立法說明，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(即系爭犯罪客體)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，而增訂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」文字，係處理經查扣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。至於業經轉出、提領而未經查扣之洗錢標的，仍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、支配為沒收之前提，以避免同筆洗錢標的幾經轉手致生過度或重複沒收之問題。查本案遭詐騙之告訴人存入本案金融帳帳戶款項，業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、並未查扣，且被告非實際上轉匯、提領、取得贓款之人，而非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正犯，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洗錢財物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，倘再宣告沒收或追徵前開款項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不利益，不無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就未查扣部分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、第23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